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653,341.05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65,334.11 元后，母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5,388,006.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348,325.6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736,332.62 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3,98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5,076,26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5,169,400.00 股。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